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6-7818  
聯絡人：陳莘展  
電 話：02-77367460

受文者：如發文清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642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ATTCH2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本署辦理「112年度1-9偏遠地區與非山非市學校設施設備計畫」執行說明會，請轉知所屬學校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地方政府及擬申請補助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，瞭解本署辦理旨揭計畫之補助原則、申請流程、徵件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，爰規劃辦理說明會，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參加對象：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執行旨揭計畫之承辦人員及欲申請補助計畫之學校相關人員。
  - （二）會議時間與地點：
    - 1、時間：111年11月28日(星期一)14時至16時30分。
    - 2、會議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ymE3kE>。
    - 3、會議ID：2519 896 3723。
    - 4、會議密碼：1111128。
- 三、報名資訊：與會人員請至[shorturl.at/bDT79](http://shorturl.at/bDT79)網站報名，報名期限至111年11月25日(星期五)17時止。



裝

訂

線

四、請貴局(府)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或課務派代；倘有疑義，請逕洽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計畫團隊：黃先生05-5361523轉129，電子郵件：34remote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送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除外)

副本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

###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子交換受文單位：\* (\*代表有附件) 共21件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。

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：(\*代表有附件) 共1件

本署國中小組。

